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编号：2024-017

债券代码：127031

债券简称：洋丰转债

##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【2023】21 号），该解释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要求

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